

更正本會九十年二月六日（九十）公處字第030號處分書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06.（九十）公處字第030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6日

被處分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

被處分人：○○○ 即○○行

被處分人：○○○ 即○○行

被處分人：○○○ 即○○行

被處分人：○○○

被處分人：○○○ 即○○行

被處分人：○○○ 即○○行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即○○行、○○○即○○行、○○○、○○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即○○行、○○○即○○行、○○○即○○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各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事實

一、據檢舉人表示，○○公會（下稱○○公會）、○○公會（下稱○○公會）、○○公會聯合會（下稱○○公會）及○○公會（下稱○○公會）等四公會除向○○協會（下稱○○協會）提出陳情，並以書面要求渠將每年○○館舉辦之家具展，由十二檔次縮短為六檔次或二檔次，並聯合抵制參展，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遂向本會提出檢舉。

二、處理過程

（一）函請○○協會派員到會說明及依其補充資料獲悉：

1. ○○協會為財團法人，其成立目的為協助廠商發展中華民國之對外貿易，至於設立展覽館主要宗旨，除為舉辦各種臺北國際專業展覽，藉以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外銷及國外業者在我國拓展內銷業務外，亦接受經濟部之委託，經營○○館，利用○○協會自辦展覽之空檔期間，供國內業者辦展，以促進商品之內外銷售。
2. ○○協會依據「○○協會○○中心○○大樓一樓展場外借辦法」第三條規定訂有「○○中心○○大樓展場外借審查會作業要點」，該要點除規定展覽檔期安排之優先順序外，另規定同產業展覽一年內在這一展館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個檔期，以避免同類產業展覽過密，造成失衡及參展廠商困擾。如二〇〇〇年家具展之申請檔期將近五十展，該協會即僅受理安排十二展檔期，以避免家具展過於浮濫。
3. 目前○○館以電腦及家具展之檔次最多，其應與產業榮枯及市場需求有關，因一沒落產業，通常無法辦成展覽；又一展覽若無市場需求，就無廠商願意參展，主辦單位也將因參展廠商不足而虧損，致該展覽即不再有人願意主辦，並認為○○館為一國際級之專業展覽場地，各類展覽舉辦前均獲政府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核准，年度內各項家具展即均屬在合法場地內舉辦之合法商業活動，故認為政府應尊重市場之自由競爭原則。
4. 除○○協會自辦之展覽外，倘參展廠商有仿冒、漏開發票等不法行為，均由主辦單位負全責，○○協會並不介入，惟對於該主辦單位下次申請之展覽，○○協會將重新評估；另關於傳聞不肖業者或團體有搶佔展覽檔次轉賣，以賺取高額利潤之情事，該協會

表示不知情。

5. 認為○○公會一方面排斥家具展，希望節制家具展檔次，一方面又希望規避自由市場之機能，主導家具展，似有矛盾之處；另在實務上，因展覽可在短期內聚集大量產品及買賣人潮，大幅縮短賣方行銷通路及買方時間，因此展覽已成為推廣產品不可或缺之工具，目前國內新展覽館陸續完成（如○○館、○○館等），並加入展覽市場之競爭，故該等公會若僅要求○○中心減少家具展檔次，而未對其他展覽館之家具展或全年展示之家具大賣場作相同約束，整體而言，對家具業者並無助益。

(二) 函請○○、○○公會、○○公會及○○公會等四公會理事長到會說明，惟渠等均委託○○公會總幹事○○○到會，依其陳述內容及向財政部等機關陳情之內容獲悉：

1. 四○○公會係因○○中心連續幾年家具展覽場次愈來愈浮濫，如八十七年十四檔，八十八年十六檔，八十九年（未協調前）二十三檔（包括新開的○○館），若加上「掛羊頭，賣狗肉」之展覽，則更甚於此，因此造成業者競相削價促銷，破壞既有市場行情，亦嚴重衝擊臺北縣市店面門市；另因家具展檔次過多，致多數參展者利潤被攤位租金吞噬，結果是「參展死，不參展更死」，故希望○○協會能節制家具展檔次，並希望家具展能比照世界各國，均能有○○公會參與，因公會較瞭解會員的需求，可協助會員作新產品發表及產業升級等服務。
2. ○○中心屬國家級展覽場，因此在該展覽場所辦之展覽，會給消費者品質及公信的保證印象，然過去不論是○○公會或展覽公司所辦之家具展都有淪為類似拍賣嘉年華的情形，甚至有大陸製之劣質品充斥其中，因此公會所屬會員實際參與展覽的情形並不佳。
3. 雖知展覽及大賣場是世界性行銷潮流，但認為應由各廠商衡量自己經營體質，循序漸進地自我調整或被淘汰，而不應以不公平的行銷方式打擊業者（如○○館頂著國家級展覽帽子，從事一般拍賣行為等），故希望藉由○○公會的參與，再配合展覽公司對包裝、宣傳及廣告之專業，共同合作，以提高展覽品質，因此○○公會所爭取的是家具展的「參與權」；又為使○○協會及展覽公司回應公會的訴求，故提出聯合所屬會員，以抵制家具展，惟並未真正落實；至於聯合五十家參展廠商組成協進會，則是為了爭取參展廠商的權益及減少展覽場次。

(三) 函請○○公會（下稱○○公會）理事長○○○到會說明，略以：展覽檔次之多寡應取決於市場供需，即展覽若無效果，廠商必不再參加，主辦單位有虧損，自然減少展覽檔次，故○○公會以丟雞蛋及圍堵展覽場地等妨害合法申請之商業活動，實已違反市場自由競爭原則。

(四) 函請○○協進會秘書長○○○君（即○○公會總幹事）到會說明，獲悉：

1. ○○協進會未曾考慮向內政部辦理設立登記，因為該協進會僅屬

階段性組織，主要是因在抗爭過程中，發現公會角色無著力點，而為增加籌碼，利於談判，故以此組織作為與○○協會及展覽公司之洽談窗口，最終目的是希望落實三方協調結果；又因○○公會會員較多，會員營業規模約占全省同業二分之一強，故公推○○公會理事長○○○君為協進會會長，因渠為○○公會總幹事，故協助理事長籌劃協進會之工作事宜，惟「○○協進會」與「○○公會」並無任何隸屬關係。

2. 目前該協進會共有五十六家會員，惟僅三十四家有繳入會費及常年費二萬元，至於已繳三十萬元支票之會員，則不清楚，但目前三十萬支票均已退還已繳會員，且協進會從收款至今，均未曾沒收過任何一筆錢。
3. 整個籌組協進會之主導者為○○、○○公會及○○公會之理事長，即○○○、○○○及○○○等三人，其僅擔任幕僚工作，該協進會之組織章程暨內部管理辦法雖由其研擬，惟均經過會長同意或經會員大會通過，如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臺北市○○店經會員大會通過協進會之組織章程暨內部管理辦法的草案，修正版本則在八十九年四月七日於新莊○○餐廳經會員大會通過定案。
4. 因家具體積龐大，相對於珠寶展，展覽公司較易招滿參展廠商，又辦展之獲利大，故家具展才會如此泛濫，反觀其他行業則無此現象，故成立協進會也是迫於無奈，並無違法或觸法的動機及犯意，所以希望本會在裁決時，能給業者一個機會。

(五) 依據本會取得之「○○聯誼會會員名冊」(調查後知悉，該資料為○○協進會之最初名單，非真正之會員名冊)及○○協進會秘書長○○○君提供之會員名冊，約談相關業者，獲悉：

1. 計有三十七家業者(含會長○○○)坦承為該協進會會員，二十五家有繳二萬元會費及常年費(部分會員宣稱為聚餐費)，二十四家有繳三十萬元，有參加第一次會員大會者三十家。
2. 到會者認為○○協進會成立目的為：協調參展次數、減少展覽次數、保護門市業者、談妥合理展覽費用、監督展覽公司打廣告、提升參展品質，提供好的檔期資訊、聯合業者作為與展覽公司談判的籌碼、廠商聯誼等。
3. 部分會員表示參展租金太貴，且一直漲，又參展均須先繳訂金，倘展覽公司不打廣告或倒閉，家具業者將血本無歸。另有會員表示，當初入會僅單純地希望展覽公司能認真辦展，作好廣告，檔次不要太多，及能受到較合理的對待，對於協進會後來的發展並不認同。
4. 協進會副會長○○○君表示，目前承諾加入者有五十六家，真正繳入會費者三十餘家，占參與○○展者不到百分之一，對市場並不構成影響，且同業間均認為不可任由展覽公司來影響家具業的生計。

(六) 檢舉人再行文補充相關檢舉事由，其內容如次：

1. 臺灣家具廠商是否如○○公會所言，達三萬家，不得而知，惟經彙整展覽公司於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間主辦之家具展

場次得知，參加「○○協進會」之家具廠商均為國內家具展之參展廠商，且其所參展之攤位數，占展覽公司主辦之家具展攤位數的一半以上，因此「○○協進會」對家具展已具足以影響市場供需之力量。

2. 基於專業分工，目前臺灣各產業之展覽，除○○公會欲自行主導外，絕大部分均已由專業之展覽公司代為規劃、主辦，並無公會主導展覽，及要求專業展覽公司應讓出展覽主導權，甚至全省抗衡情事；○○公會主導之家具展場次，最後仍將交由專業之展覽公司規劃，故○○公會欲藉「○○協進會」以壟斷家具展，藉機謀取不當利得之意圖，至為明顯。

理 由

- 一、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所謂「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本法第七條之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合先敘明。
- 二、另公平交易法第一條明文規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故事業倘有違反本法明文禁止之行為，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家具業者反映受到建築景氣下滑之影響，市場萎縮，遂以參展作為去化存貨管道，並表示家具展覽次數太多，使展出效果大打折扣，及增加家具業者之成本負擔等意見，同業公會應依據商業團體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循合法途徑向相關主管機關陳情，以尋求協助解決，惟倘以自行組成協進會組織，並以「干預、約束會員之家具銷售方式」為手段，共同抵制特定家具展之舉辦，即有違公平交易法促進市場自由開放，確保公平競爭之精神。

三、「○○協進會」成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規定：

(一) 聯合行為之主體

1. 本案被檢舉人為○○、○○公會、○○公會及○○公會等四公會，惟經調查知悉，本案實際運作者為「○○協進會」，而該組織係由主要之參展廠商組成，屬於前開四公會會員者，僅占二分之一強，且該組織行文時，均署名「○○協進會」，故該組織之行為不能視為前開四公會之行為，無法以渠等作為行為主體；又「○○協進會」為一未完成合法登記程序之團體，故亦無法以該組織作為行為主體。
2. 「○○協進會」之會員同屬「展覽攤位承租人」，渠等成立該組織之目的，即在藉由該組織之運作，促使渠等之交易相對人一展覽公司減少家具展檔次及洽談相關權益（如攤位租金等），渠等更以收受三十萬元保證金作為干預、約束會員間彼此之家具銷售

方式（即是否參展），自可論為本案之行為主體。

3. 經查本案坦承為「○○協進會」會員者計有○○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七家（包括會長○○○君），另○○行、○○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四公司雖否認為該協進會會員，惟○○行及○○公司均承認有繳二萬元，○○行甚至承認有繳三十萬元保證金；○○公司及○○公司雖否認有繳二萬元，但名列於該協進會已繳二萬元之名單內，且○○公司（更名前為○○有限公司）表示認同該協進會，並曾簽名過；○○公司則表示只有參加「○○聯誼會」，而依據○○協進會之大會手冊第二頁有關該協會之發起內容顯示，「○○聯誼會」即為協進會之前身，故渠等亦一併論為本案之行為主體。
4. 另因○○行及○○行二事業僅設籍課稅，未辦理營業登記，故僅以行為人○○○君及○○○君為本案行為主體；而○○行之○○○君及○○有限公司之○○○君則表示渠等係自己決定加入該協進會，與所屬事業並無相關，故亦以實際參加人（即○君及○君）為行為主體。

（二）聯合行為合意之內容

○○協進會秘書長稱該協進會之組織章程暨內部管理辦法係經過會員大會通過，而該辦法第二十一條明訂會員入會時，除須繳入會費、常年費外，另需開立一張票面日期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面額三十萬元之支票，作為保證金，若會員私自參加非經該會認可之○○中心家具，即沒收該保證金；且該協會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字第○○號函提醒會員勿參加非該會認可之家具展，否則將沒收保證金，並於文內明列認可檔次；另該協進會亦承認有收取三十萬元保證金之行為（惟並無沒收情形），其會員亦有二十四家坦承有繳交三十萬元。足證該協進會成員確實有依其組織章程暨內部管理辦法，遂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三）聯合行為對市場功能之影響程度

1. 該協進會副會長○○○雖辯稱承諾入會者五十六家，真正繳入會費者三十餘家，占參與○○展者不到百分之一，對市場不構成影響。惟經洽請國內展覽業務之唯一公會—○○公會提供○○最近三年之家具展參展廠商名單獲知，單純就家數而言，每年家具參展家數百餘家，而該協進會會員參展比率約十六%左右，絕非○君所言之不到百分之一。另該協進會會長○○○於到會說明時明確表示，其會員為在○○參展之主要業者；又秘書長○○○亦表示為增加籌碼，利於談判，故成立協進會作為與○○協會及展覽公司之洽談窗口。顯見即使單純就家數而言，該協進會之行為仍可能對市場競爭造成不良影響。
2. 另因本案系爭問題源自相關公會要求縮減家具展覽場次，進而抵制家具展覽活動，故其干預、約束業者銷售方式之行為，主要影響對象為經常參與○○館家具之事業，因此其行為影響所及之特定市場，應界定為「家具參展市場」，而非「家具市場」，故應

以實際參與○○家具展之「業者承租攤位數」加以認定，方能顯示其行為對該特定市場之影響程度，而不宜逕以家具廠商數或公會會員數作為市場認定範圍，故本案之特定市場為○○館之家具參展市場。又經本會洽請○○公會提供該協進會成員最近三年參展時承租的攤位數占該特定市場之家具展攤位數比率高達五二%至五九%，可知該組織之成員實為主要之參展廠商，渠等之聯合行為實已對○○館家具展覽服務之供需市場功能造成實質影響。

3. 又本會於調查南部地區「○○聯誼會」時，該聯誼會副會長曾表示，渠等抗爭行為係仿效北部組織，故該協進會之作為，顯已嚴重影響家具展之市場功能。
4. 另因該協進會成員為○○館家具參展市場之主要參展廠商，渠等除藉由協進會之運作，影響○○館家具展覽服務之供需市場功能外，另以收取三十萬元保證金，作為約束及干預協進會個別成員家具銷售方式之具體手段（即會員倘參加非經協進會認可之家具展，將沒收該保證金），致削弱各該事業自由參與商業活動之權利，亦屬本法第七條所稱「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

（四）綜上，○○協進會之會長○○○、副會長○○○（○○有限公司負責人）倡導該組織，藉由協進會之運作，以聯合力量相互干預、約束會員彼此之銷售方式，酌各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另部分會員表示僅認同該會初期想法，並不認同後續發展，且未實際參與運作，或迫於人情壓力而加入，經衡量審酌，各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包括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即○○行、○○○即○○行、○○○即○○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其餘二十四家會員因繳交三十萬元保證金，顯已落實執行該組織之相關違法規定，惟渠等於調查期間態度尚屬良好，故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等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等之動機、對特定市場之危害程度，及在本會調查期間配合度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更正：本處分書被處分人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更正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